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蘇睦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  
(11426851\_109300716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  
自10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2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刊登系統)(含附件)

